

九、其他材料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）的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系统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核磁共振系统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鸿胜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胜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